

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上海城市规划》编辑部  
共青团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委员会

---

关于开展第三届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养和鼓励上海市青年规划师在城乡规划研究、实践中勇于探索精神，提高青年规划师学术理论和设计水平，推动城市规划领域技术创新，促进上海城市规划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表彰取得突出成就和作出重要贡献的青年规划师，以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培育打造一流的城市规划工作者队伍，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服务。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为指导部门，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上海城市规划》编辑部、共青团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起，开展“第三届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本届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活动,将在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城市规划工作者中,评选出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 10 名和不超过 10 名的提名奖获得者。凡在上海市开展城市规划相关业务,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相关设计研究单位和规划管理部门均可推荐申报。

二、候选人需累计在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相关设计研究单位和规划管理部门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三年,其中在上海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二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推荐)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如无异议,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将申报(推荐)材料的纸质(电子文件)一并报送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办公室(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秘书处),地址:铜仁路 331 号 1005 室,邮编 200040,联系人:史卓,电话:62473288-1005)。

四、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活动指导部门和主办单位,以及著名城市规划专家、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第三届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欢迎各单位根据本通知和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活动相关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荐申报,踊跃参与评选。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可登陆“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网站”  
(www.upss-sh.cn)，点击“第三届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活动”，直接下载推荐申报表格和评选文件，申报推荐候选人。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附件：1. 《“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 评选办法》
2. 《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评选活动实施细则》
3. 《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候选人申报（推荐）书》
4. 《第三届上海市十佳青年规划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